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496、7055、3918、404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冠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詐欺集團成員」後增加「（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林冠良知悉或可得而知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提款卡（含密碼）」後增加「、存摺；」(三)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台中銀行帳戶」後補充「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四)附表編號4號「匯款金額」欄之「4,988元」更正為「4,998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

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16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三)查被告以一交付其所申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僅有一幫助行為，導致告訴人林豈州、劉小慧、陳巧琪、李以樂分別遭詐騙而受有損害，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本案犯行，僅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上開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幫助犯所減輕之刑，遞減輕之。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提供帳戶資料作為他人詐取財物、洗錢之工具，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所造成之危害至深且鉅，實屬不該，並斟酌告訴人林豈州、劉小慧、陳巧琪、李以樂因此轉帳至被告帳戶之款項新臺幣（下同）29,970元、49,984元、97,976元、37,985元，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豈州、李以樂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2年度彰司刑簡移調字第58、5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8頁），且就告訴人4人之損失均如數賠償之

情形（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7頁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政匯款申請書影本），兼衡其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貧寒、須扶養患有中度身心障礙之子之生活狀況（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18號偵查卷宗【下簡稱偵3918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本院卷第19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關於被告提供之上揭金融帳戶資料，就帳戶部分，遭通報警示後，已無法再供正常交易與流通使用，就存摺、金融卡（含密碼）部分，雖未扣案，惟所屬帳戶既遭警示銷戶，該存摺、金融卡（含密碼）同無法再供交易使用，對詐欺集團而言，實質上無何價值及重要性，復查無證據證明該存摺、金融卡（含密碼）尚仍存在，且上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並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無沒收之必要性，爰不予沒收。又被告供稱：未從中取得任何利益等語（見偵3918卷第4頁至第5頁），而依卷內現存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因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實際上獲有不法利益，難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且告訴人遭提領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事後已與告訴人林豈州、李以樂達成調解並全數賠償告訴人4人之損失，此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足促其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被告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參考司法

01 院頒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為主文。

0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4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14 書記官 林婷儀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